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0,475,330.0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54,580,524.7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42,493,690.62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306,056.3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306,056.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148,000 股后的 4,628,737,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5,747,4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

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